

附表:

长治市人防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

填表单位: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长治市人防办	行政处罚	对破坏人防工程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,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 (三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,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2	长治市人防办	行政处罚	对违反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城市新建民用建筑,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修建,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3	长治市人防办	行政处罚	对未按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二)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。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4	长治市人防办	行政处罚	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一)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。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5	长治市人防办	行政处罚	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四)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。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6	长治市人防办	行政处罚	对破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